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暨开展全市 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建字〔2022〕1号

各科室、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批示精神，保障元旦至春节、冬奥会、全国两会等岁末年初之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乳山市住建局制定了《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暨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6日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暨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盯元旦至春节、冬奥会及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28号)、《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威办发电〔2021〕62号)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威安办发〔2021〕9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开始到2022年3月底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做好元旦至春节、冬奥会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带头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以贯之，深刻吸取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事故、山西“12.15”煤炭盗采透水事故及近期其他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和重点内容

检查范围涵盖我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供热站场设施；物业小区；城市公园广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路灯管线设施等方面。

（一）房屋市政工程方面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总监及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以及企业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等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重点整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行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冬期施工安全生产措施与安全带班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情况，危大工程是否建立清单，并制定应急预案和管理措施，是

否按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模板支撑和脚手架工程。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进行了专家论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按规定编制和审批施工方案，拆装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拆装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是否符合规定；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有无缺陷，安全装置是否齐全。

4. 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按规定编制和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是否进行了专家论证；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要求进行监测，支护结构变形控制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临边安全防护。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是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防护网；安全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是否严密、牢靠，防护到位。

(二) 燃气热力运营方面

1. 燃气热力管道运行情况。是否按规定时限整改燃气灰口铸铁管、管道占压、经营区域交叉重叠、管道违规交叉；是否存在设施设备老化锈蚀等。

2. 燃气汽车加气站、储配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各类燃气汽车加气站、储配站、输配管网和各类用户设施情况；无证经营燃气的情况；非法供气站点倒罐倒气、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情况。

3. 履行燃气热力设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工程项目审查审批程序，落实质量监督、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等制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有无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就投入运行等行为。

（三）物业安全管理方面

要加大对物业服务的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消防、电梯等公用设施和公用通道、地下空间等公共部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使用应急管理机制，保证房屋共用部位的安全使用。

（四）园林安全管理方面

要加大园林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调度园林企业加强公园广场以及园林工程的日常巡查，尤其对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需加强健身设施、护栏设施等绿地设施的维护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证园林领域安全稳定。

（五）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加强对行车、垃圾厂、中转站安全的督导力度，进行每日排查。重点检查垃圾是否存在超高堆放、是否存在坍塌危险等情况。

(六) 路灯安全管理方面

要对辖区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排查，重点对老旧灯具及年久易故障线路进行检查，预防供电故障、杜绝火灾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近阶段重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各分管负责人要靠上去、具体抓。要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取得实效。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开展督查、检查，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督促企业彻查隐患、堵塞漏洞。要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的作用，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 做到“四个到位”，狠抓工作落实。**一是检查要到位。**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的实施，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做到不留死角、消除盲区。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法规标准、全员培训教育和制度措施是否在基层和企业得到贯彻落实，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真正整改。所有的督查、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做到有痕迹可追，有档案

可查。**二是整改要到位。**要坚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把安全生产检查的过程作为大整改、大消除隐患的过程。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其整改结果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按程序销号。**三是督查到位。**对督查所发现的问题，实施跟踪调度、督导，确保整改到位。**四是追责要到位。**对检查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要通报批评、集中曝光、严肃问责。对检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主管单位的责任。

（三）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认真开展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抓住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大力宣传检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典型引路。同时，对问题和隐患久拖不

改、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事故的，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诚信约束和警示。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着力营造“人人想安全、安全为人人”的浓厚氛围。

(五) 及时上报相关情况。请相关单位务必于3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总结报局质安科。

联系人：张茂帅；电话 6665907；

邮箱：rsszjjzak@wh.shandong.cn